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贤	李雯娟
电话	(0991)3762327	(0991)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6 层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zqb600256@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49,545,303,662.76	50,923,126,623.6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89,065,391.94	24,219,782,485.12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14,241,034,437.76	15,747,678,450.09	-9.57
利润总额	1,548,905,118.90	1,021,680,757.35	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219,929.20	853,251,918.99	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1,372,070.67	833,850,159.57	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371,485.36	2,823,159,333.5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3.12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0	0.1302	5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0	0.1302	53.6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9	1,303,098,651	0	质押	1,006,865,737
					冻结	156,392,914
					标记	135,000,00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A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638,561,096	0	未知	-
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337,796,066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153,045,518	0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144,622,702	0	未知	-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66,675,060	0	未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59,656,761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56,395,667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3	52,754,800	0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73	46,599,996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有属于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富德金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止报告期末,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3,09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6,865,737 股(其中合标记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累计冻结股份 156,392,91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2.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 1,163,258,651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9.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

截止报告披露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3,09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6,865,737 股(其中合标记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累计冻结股份 60,3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 1,067,225,73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1.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阚剑、张涛、闫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阚剑、臧庆丰、闫军、阳贤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号)。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军、阳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号)。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6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闫军、阳贤。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3 日北京时间 10:00-18: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6 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五)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18: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6 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阳贤

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一、运营数据

产品	计量单位	类别	2026年第二季度		自年初累计	
			数值	同比增減幅(%)	数值	同比增減幅(%)
天然气	万方	产量	17,956.37	0.35	36,417.22	5.68
	万方	销量	50,197.53	-23.59	117,138.01	-23.05
煤炭	万吨	原煤产量	955.43	-25.37	1,949.17	-27.46
	万吨	原煤销量	1,118.89	-1.71	2,272.52	-8.15
	万吨	提质煤产量	89.02	-8.77	183.40	-5.93
	万吨	提质煤销量	69.91	-55.49	206.36	-28.92
甲醇	万吨	产量	27.84	-2.62	56.07	-0.54
	万吨	销量	26.16	-6.90	53.32	-3.46
乙二醇	万吨	产量	8.32	-	13.93	244.19
	万吨	销量	8.27	-	15.15	143.71
煤基油品	万吨	产量	13.97	-9.34	29.18	-7.75
	万吨	销量	9.20	-40.57	22.67	-28.68
煤化工副产品	万吨	产量	12.61	35.74	24.43	30.23
	万吨	销量	12.55	19.18	24.82	22.99
二氧化碳	万吨	产量	3.25	153.91	5.02	172.24
	万吨	销量	3.26	167.21	5.08	172.13

注:1.天然气销量中包括终端外采销售量。

2.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

3.相关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及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请以相关报告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公司披露的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参考,存在根据审计或实际情况调整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公司就甘肃宏汇确认到期无法清偿的债务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完成担保代偿金额 3919.52 万元(其中含利息 610.82 万元)。目前公司对甘肃宏汇仍有未到期担保金额 58,838.95 万元,若后续相关债务出现无法清偿情形,公司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逐笔履行相应担保代偿义务。

●公司履行当期担保代偿义务对公司当期损益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较小。该事项系甘肃宏汇单体经营风险所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甘肃宏汇仍有未到期担保金额,后续尚存在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协同另一方股东酒钢集团协助甘肃宏汇开展项目改造论证及未来经营规划工作,已完成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现正就改造方案涉及相关要素保障等具体事项作进一步论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业务情况

(一)担保代偿情况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钢集团”)各持 50%股权控制的参股公司。为支持甘肃宏汇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历年公司与酒钢集团按持股比例分别为甘肃宏汇相关金融融资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工艺技术改造、资本开支投入较大、技改能效尚未充分释放等综合因素影响,甘肃宏汇现行出现阶段性经营及现金流承压情形,致其确认对部分银行贷款无法足额按期偿还。基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相关金融机构据此主张担保权利,要求公司对甘肃宏汇无法清偿的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酒钢集团亦按照合同约定同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二)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代偿所对应的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历年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鉴于公司对甘肃宏汇仍有未到期担保金额,后续尚存在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的不确定性,为妥善处置担保风险,维护公司信用体系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因甘肃宏汇存在公司委派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职务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0%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6864859N
成立时间	2014-07-30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 565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301.80	380,709.27
	负债总额	248,142.31	239,434.04
	资产净额	115,159.49	141,275.23
	营业收入	10,770.11	23,601.44
	净利润	-26,198.77	-90,394.98

三、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一)未到期担保金额

年份	金额(万元)
2026	9,700.83
2027	17,641.12
2028	18,203.00
2029	8,150.00
2030	5,144.00
合计	58,838.95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甘肃宏汇的未到期担保金额合计为 58,838.95 万元,此即公司在甘肃宏汇未来再次发生债务无法清偿时,需承担的最高代偿本金总额。若依据合同约定产生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亦将同步代偿,最终代偿总金额以实际支付数额为准。

(二)代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代偿担保金额合计 3919.52 万元(其中含利息 610.82 万元)。未来如甘肃宏汇相关债务出现偿付未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将在上述未到期担保额度(合计 58,838.95 万元)范围内,就由此产生的本金及合同项下利息等相关费用,依约履行代偿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甘肃宏汇债务处置进展,积极采取追偿措施并推进风险化解工作,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风险防控措施及后续安排

为有效化解本次债务风险、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时持续规范投后管理、推动参股企业稳健经营,公司将落实如下专项处置及后续经营安排:

一是协助甘肃宏汇优化项目改造。结合甘肃宏汇当前技改转型阶段特点,目前公司协同另一方股东酒钢集团协助甘肃宏汇开展项目改造论证及未来经营规划工作,已完成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现正就改造方案涉及相关要素保障等具体事项作进一步论证,争取早日推进改造方案落地实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从经营根源上杜绝同类风险再次发生。

二是全力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公司将协同酒钢集团持续强化对甘肃宏汇的投后动态监管,实时跟踪其现金流状况、债务到期结构及生产经营变化,督促其合理调整技改投入节奏、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存量资源,稳步缓释阶段性债务压力,有序完成存量风险出清。

三是积极开展后续追偿工作。完成代偿后,公司将依法取得对甘肃宏汇的全部追偿权利,通过协商、资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进追偿工作,多措并举压降损失,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履行当期担保代偿义务对公司当期损益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较小。后续若发生代偿情况不会采取一次性全额清偿的方式,仍将会依据各笔债款到期的时点分阶段逐笔实施。考虑公司对甘肃宏汇存有未到期担保金额,公司已审慎考量自身信用维护、授信体系稳定及风险传导防控等多重因素,明确作出了具体风险防控处置安排。本次风险系甘肃宏汇推进工艺技改投入过程中阶段性经营及现金流承压所引发的单体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秩序、整体营运资金周转及外部信用授信状况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92,226.68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94,514.9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93%(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股公司甘肃宏汇阶段性经营压力尚未完全化解,仍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甘肃宏汇项目改造及生产经营、债务化解、后续追偿等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法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0,522.28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以自身信用同步向广汇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用。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广汇集团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作担保而提供的对应反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拟以自身信用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汇集团”)为公司所作出的担保而提供对应反担保,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债务清偿、合同履约等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840,522.28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广汇集团拟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为保障担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将以自身信用就上述担保额度向广汇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具体费率将结合市场费率水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阚剑、臧庆丰、闫军、阳贤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0.3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孙广信,持股比例 50.057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986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895% 新疆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522%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83% 其他 41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3.8268%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25531477N
成立时间	1994-10-11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注册资本	517,144.8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706.04	2,797,108.86
	负债总额	1,701,537.56	1,762,286.77
	资产净额	1,026,168.49	1,034,822.09
	营业收入	82,046.27	436,063.16
	净利润	-8,653.60	236,493.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债权金额:与乙方和各金融机构的债权金额相一致

担保方式:等额信用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与乙方和各金融机构的债权期限相一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具体担保费率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相关协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具体执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系基于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支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安排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信用等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战略落地,同时也是保障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对等商业安排,契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费用是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且综合参考市场同类担保业务收费水平、公司自身信用状况以及融资项目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及担保费用支付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担保期限与控股股东所提供的担保严格对应,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议流程及管理要求,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安排完全符合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92,226.68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94,514.9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93%(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2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举行“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董事、总经理臧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蔡镇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先生。(如有特